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515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(56520944_11335155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高雄市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教師並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，錄取名額30位，課程代碼：4439575。

(二)研習日期、課程：

- 1、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09時至12時，教學行動研究
- 2、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13時至16時，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
- 3、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09時至16時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



4、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09時至12時，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

5、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13時至16時，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

6、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09時至16時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小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)。

三、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
四、雖防疫規定調整，但仍請與會人員當天攜帶口罩與會，以確保健康。

五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